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得同時兼領研究生獎學金及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系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。申請者應於規定時間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類別如下，除「校友入學獎勵」外，獲獎名單及金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：
- 一、績優入學：限當學年度錄取本系之碩士班新生。
 - 二、系所獎助：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，系所獎助中獎學金比例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 - 三、校友入學獎勵：依「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本條各項符合獲獎助資格者如有休學或退學，視同棄權。
- 第五條 凡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皆有義務協助本系教學相關工作。其金額及工作內容由系主任依工作項目、時數分配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得依研究生之工作表現及負擔提出加減助學金的要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惟減少部分在做決定前得邀請當事者表達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8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年05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0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年12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年02月25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100年03月17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0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